

#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长为控股子公司南平世茂新纪元提供财务资助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延长财务资助的对象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平世茂新纪元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世茂新纪元”),财务资助方式为南平世茂新纪元置业有限公司各股东以自有资金同比例向其提供借款,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武夷山三木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1,457.93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延长3年(即2025年1月20日至2028年1月19日),利率不低于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2、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10,862.7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01%。公司对外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情况。

### 一、延长财务资助期限情况概述

#### (一) 财务资助及延长期限情况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平世茂新纪元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世茂新纪元”、“项目公司”)的开发运营,经2022年1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武夷山三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夷山三木实业”)拟为南平世茂新纪元提供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2年,根据项目开发进度支付,利率不低于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述项目公司其他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6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经 2024 年 1 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延长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武夷山三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夷山三木实业”）为南平世茂新纪元提供财务资助期限 1 年，其他条件均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为继续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平世茂新纪元的稳定发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延长为南平世茂新纪元提供财务资助的期限，本次延长其借款期限 3 年，其他条件均保持不变。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南平世茂新纪元的其他股东上海瀚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福建旺佳信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大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本次延长财务资助期限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 （二）延长财务资助期限审批情况

本次延长提供财务资助期限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延长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期限，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南平世茂新纪元置业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詹景忠；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四）住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夏道镇小鸠村 69 号；

（五）成立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六）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七）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武夷山三木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43% 股份，上海瀚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42% 股份，福建旺佳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5% 股份。

南平世茂新纪元的其他股东上海瀚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福建旺佳信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大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 （八）最近一年（经审计）及一期财务指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4,929.17 万元，负债总额 7,590.10 万元，净资产 7,339.07 万元；2023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3,083.75 万元，净利润-1,587.39 万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3,292.09 万元，负债总额 5,847.38 万元，净资产 7,444.71 万元；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926.86 万元，净利润 105.63 万元。

南平世茂新纪元的资信情况良好，经核查，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九）以前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南平世茂新纪元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 1,457.93 万元。

### 三、拟签署延长提供财务资助期限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南平世茂新纪元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 1,457.93 万元，本次借款期限延长 3 年，利息以实际占用天数按不低于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其他条件均保持不变。

武夷山三木实业将与南平世茂新纪元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被资助对象应当遵守的条件、延长资助期限及违约责任等内容，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协议为准。

### 四、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南平世茂新纪元为公司持有 43% 权益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为上述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其日常经营和项目开发运营的进度，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情况，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为南平世茂新纪元提供财务资助期限 3 年，有利于保障项目公

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本次接受财务资助方南平世茂新纪元信用状况良好，其它股东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上述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延长财务资助期限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总余额为 10,862.71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0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9,404.78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8 日